## 武汉市洪山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使用和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综合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洪山区局行政许可服务区域内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实际经营者应为本人（合伙经营、雇佣经营不视为本人经营），可由配偶、子女、父母驻店辅助经营，其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组成形式应为个人经营，且在全市范围内从未使用优惠政策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三条** 社会弱势群体的认定条件如下：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

现场核验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四条** 社会优抚对象的认定条件如下：

（一）退役不满三年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核定时间以申请排队轮候时间为准。

现场核验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

（二）符合《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标准符合条件的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和未满16周岁的弟妹和抚养烈士成长的其他亲属。

现场核验材料：《烈士证明书》或《革命烈士证明书》及为烈士遗属的相关材料。

（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现场核验材料：需提供《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的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优抚对象，除需提供上述真实有效材料外，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规定流程办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洪山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与《武汉市洪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步施行。